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沃尔德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328,856.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43.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1、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类型和规格逐步增加、产品质量标准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拟在确保现有消费电子显示领域和汽车工

业领域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半导体产业和航空航天产业所需的高端超硬刀具。因此，公司拟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产品要求，对原“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的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相应增加厂房面积。

2、随着“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嘉兴沃尔德对应项目的生产经营研发人员相应增加，此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拟增加建设办公区、职工公寓等配套设施。

综上，公司对募投项目“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更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原“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工程建设相关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拟以该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工程建设资金及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建设上述增加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产品要求，对“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并拟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建筑面积共计 7,600.00 平方米，其中有 600.00 平方米设为超洁净车间	建筑面积共计 19,500 平方米，其中有 600 平方米设为超洁净车间	增加的建筑面积在新增土地上实施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建筑面积共计 12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24,700 平方米	增加的建筑面积在新增土地上实施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超高精密	1.建设投资	14,956.10	15,193.90	237.80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1 工程费用	14,047.00	15,087.00	1,040.00
	1.1.1 建筑工程费	2,002.00	3,042.00	1,040.00
	1.1.2 设备购置费	12,045.00	12,045.00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90	106.90	-90.00
	1.3 预备费用	712.20	-	-712.20
	1.3.1 基本预备费	712.20	-	-712.20
	1.3.2 涨价预备费	-	-	-
	2.铺底流动资金	1,605.72	1,367.92	-237.80
	项目总投资	16,561.82	16,561.82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建设投资	11,000.44	11,444.61	444.17
	1.1 工程费用	10,164.50	11,284.50	1,120.00
	1.1.1 建筑工程费	3,063.00	4,183.00	1,120.00
	1.1.2 设备购置费	7,101.50	7,101.50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11	160.11	-152.00
	1.3 预备费用	523.83	-	-523.83
	1.3.1.基本预备费	523.83	-	-523.83
	1.3.2 涨价预备费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7.51	703.34	-444.17
项目总投资	12,147.95	12,147.95	-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生产线布局调整及对部分生产工艺改进进行的相应调整，是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经重新评估项目建筑面积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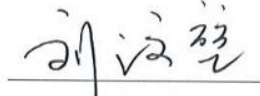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埜


郝勇超

